

# 关于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短期融资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金：12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3(4-4)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4710931053

经营范围(主营)：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保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

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金：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1008538022

经营范围(主营)：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

## 二、关联关系

中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电投集团及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国家采取了适度收紧的货币政策，各大商业银行在信贷资金流向方面采取了收紧的措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火电企业的贷款压力将加大，面临融资困难局面。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稳定资金周转，在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支持下，拟使用中电投集团 12.6 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 四、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中电投集团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126,000万元，由中电投集团委托财务公司代拨款给本公司，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本公司部分到期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委托代拨款协议》，扣除资金使用的其他费用37.8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代拨款125,962.2万元。

###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1) 资金使用利率及资金使用费

资金使用利率按年息 4.418% 计算，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拨付资金起息日与中电投集团之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起息日为同一日。资金使用费为 5,566.68 万元。在委托代拨款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调整的，公司将与中电投集团和财务公司一起协商确定资金利率调整事宜。

#### 2) 资金使用的其他费用

资金使用的其他费用系财务公司代中电投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拨款的手续费，由公司承担并支付给财务公司。手续费为代拨款本金的万分之三，金额为 37.8 万元。手续费于放款日收取，委托代拨款发生逾期后，按逾期时间计收手续费，在归还贷款时一次性计收。

3、本次委托代拨款涉及的关联交易额为资金使用费加上手续费，合计 5,60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同期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约1,400万元，可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